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9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4,501,548,1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87,855,684元增加至人民币4,501,548,18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7,855,684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1,548,184 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